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家庭财产保险统保合约

家庭财产保险统保合约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为了使甲方所有农户的家庭财产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获得经济补偿，得到应有的保险保障，使其重建家园。甲方决定向乙方投保集体家庭财产保险。为简化投保手续，明确各自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如下统保合约，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按2024年本镇的全部居民户数（包括集镇居民）27339户向乙方投保，于2024年01月24日起保，乙方及时为甲方办理集体保险手续。

二、甲方在办理投保手续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每年交纳保费 80.65005 万元。

三、保险财产的范围：农户住人的主要房屋（附房不在保险范围）及室内装潢，家用电器、家具和床上用品、衣物及已收获入室的农副产品。如住房或财产地址有两处以上的，只负责现住所之处，并剔除猪、羊舍、牲口房等辅房。

四、保险责任：按乙方现行的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执行。

五、保险金额、费率和保险费：经甲乙双方商定，每户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保额分项详见投保单，费率采取统保优待费率 千分之 0.983。每户需交保险费 29.5 元。

六、理赔处理：甲方投保的农户一旦发生保险责任内的灾害事故时，保户需及时向乙方报案，报案电话为 95518，乙方接到 95518 指令后将迅速到现场查勘定损，准确、及时地将赔款送到受灾农户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理赔工作。为简化理赔手续，方便农户，理赔定损后不需要到镇政府盖章。

七、附则：

1、本合约作为保险单的附件，一并归档，有关保险期限等，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2、本合约未尽事宜，均以乙方现行保险条款为准。

3、本合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4、本合约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2024年 03 月 22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分公司

2024年 03 月 22 日



水九中

常州市分公司